

社会结构：一个概念的再考评^{*}

杜玉华

摘要：“社会结构”是社会科学研究中使用非常广泛且极为混乱的一个概念。如果从“结构”的词源学角度来分析“社会结构”，从中可以发现它实际上可以看作是社会体系各组成部分或诸要素之间的比较持久、稳定的相互联系模式，并在形态上具有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不同层次的要素。宏观社会结构要素主要包括人与自然，中观社会结构是人们在活动领域中形成的各种关系结构，而微观社会结构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形成的具体社会关系，三个层次的不同要素正是在横向协调和纵向有序的分布中彰显了社会结构和谐运行的魅力。

关键词：结构；社会结构；社会要素；概念考评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2013)08-0090-09

作者简介：杜玉华，华东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博士（上海 200062）

“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是社会科学研究中一个使用非常广泛，同时也是极为混乱的概念。这不仅表现在人们经常用不同的词语，如社会关系、社会网络、社会系统、社会资本、社会分层、社会整合等来表征社会结构，而且也表现在同样是对“社会结构”一词作阐释时，不同的学者也会有不同的侧重点，其概念目标、解释路径和理论诉求也是大相径庭。例如，在古典时期，许多早期社会科学家通过对自然科学概念的借鉴，把人类社会结构类比为一种生物有机体结构；在近代社会科学研究中，帕森斯（T. Parsons）主张从功能需求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结构，并由此产生了“结构—功能”的主流分析范式。到了现代，学术界又有了“个体—社会”、“行动—结构”的二元之争，导致了微观结构主义与宏观结构主义的理论分野，而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之后，以吉登斯（A. Giddens）为代表的一些学者又致力于超越个体与社会、行动与结构的二元对立，提出了著名的结构化理论（Structuration Theory）。与此同时，也有在对结构主义反思与批判的基础上形成了所谓的后结构主义思潮，以及尔后又出现了各种解构主义、反结构主义和超结构主义的倾向。因此，本文试图在以往学术界对“社会结构”概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结构”概念的厘清来辨识“社会结构”概念及其涵义的演化，以便达到对“社会结构”的重新认识，从而深化人们对“社会结构”概念及其应用价值的理解。

收稿日期：2013-04-14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回到马克思：西方社会结构理论的比较与反思”（项目批准号：13BSH002）、教育部重点基地重大项目“大都市的底层社会及其公共治理研究”（项目批准号：JJD84000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走出‘结构’的迷思：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及其当代价值”（项目批准号：12YJA710021）的阶段性成果。

一、“结构”概念的溯源及其内涵

有关“结构”的思想观念,实际上古已有之,古代朴素的唯物论、辩证法哲学家,对物体结构就提出了可贵的猜测和论说。^①但现代“结构”的概念,却成了一个越来越惯用且又非常复杂的概念。在英语中,“结构(structure)”一词既可以指建造某事物的行动,也可以指一个建造过程的最终产品,其核心意义和诸如“constructing”和“forming”的单词涵义相关联。^②15世纪,“structure(结构)”这个词语被广泛用来指一个实际的实体建筑或者大厦,也指形成其建筑物的原理,即使建筑具有特别的外形或形状的力量之间的平衡。^③在这里,“structure”特指一个建筑物构成元素之间的内部安排、成分或组织。“结构”就是一个拥有自己独特特征的建筑或大厦,因为它的各部分是以特别的方式组合起来的。

与“structure”相对应,在汉语中,结构中的“结”是“结合”之意,而“构”则是指“构造”,合起来可以理解为主观世界与物质世界的一种结合构造,其主要涵义有两种:(1)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2)建筑物上承担重力或外力的部分的构造。^④结合中英两种语境中的解释,我们可以把“结构”看作是整体的一般特征所制约的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可以看作是一个统一体内部的结构要素或部分及其所处的位置。^⑤因此,从词义上来讲,对“结构”的最基本理解就是指构成一个事物(或现象)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配合或构成方式。^⑥

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学者们对“结构”概念的认识,其争议的焦点主要涉及到:它究竟是一种观念形态还是一种物质形态?是抽象的还是具体的?是内隐的还是外显的?是要素性的还是规范性的?是静态的还是动态的?是被动的还是能动的?是单一的还是互联的?等等。诸如之类的不同看法,导致了人们对“结构”概念理解上的千差万别,由此也产生了形形色色的结构理论。

从“结构”概念的形成及发展过程来看,在17世纪和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结构”的主要使用仍然在建筑学、几何学、解剖学等领域中,用来探索不同类型结构的抽象数学特征及构造特征。但随着19世纪物理学中有关结构研究的快速发展,结构思想很快被应用到许多新兴的领域。^⑦例如,在地质学中,“结构”一词被用来描述组成地壳和地表的岩层模式;在化学中,它又被用来描述分子中原子的排列。因此,19世纪中后期之后,“结构”一词开始被看作是一个专业的、科学的术语,它可以在所有多样的领域中用来描述任何复杂、有组织的整体的诸多部分被组织为一个特殊模式或形式的安排。^⑧

但是,无论“结构”的概念在哪个学科或领域中使用,也无论其概念内涵有何种差异,正如结构社会学家布劳(P. M. Blau)所指出的,所有的结构观都有一个公分母,那就是“结

① 比如古希腊辩证思维大师赫拉克利特(H. Heraclitus)就认为,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结构,都有不同的因素:不同因素与事物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从而构成不同性质的事物。参见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9—27页。

② 从词源学的角度来看,“结构”一词的英语单词“structure”源于拉丁词“structura”,而这一拉丁词又是从动词“struere”演化而来的,意为“建造”。后缀-ure在英语中用来形成一个名词,意指一种行动或者过程,或者指一个过程的结果或后果。

③ Glucksmann M. *Structuralist Analysis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ought: A Comparison of the Theories of Claude Levi-Strauss and Louis Althusser*,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4. p. 15.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77页。

⑤ 王同亿主编《英汉辞海》,国防工业出版社1988年版。

⑥ 郑杭生、赵文龙《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的涵义辨析》,《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⑦ 比如,在解剖学上,“结构”主要是指人体的一种特殊的建构。但是,随着物理学的大规模发展,影响了该概念在新的科学领域的扩展。例如,胡克(R. Hooke)考察了拉伸和压缩的强大效力,这是由物体承受一个负载物时经历的形状变化所产生的,他区分了当一个重物移动时物体将恢复其外形的“弹性”结构,而“塑性”结构则不能恢复。19世纪,柯西(A. L. Cauchy)则明确引用“拉力”和“应力”的概念来研究结构的弹性和塑性,从而使胡克的理论又有了一次显著的发展。

⑧ [英]杰西·洛佩慈·约翰·斯科特《社会结构》,允春喜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构”都是一个具有整合性质的聚集,其整合的最终结果并不是要彰显组成该集聚的个别元素。^①因此,“结构”都具有一定的整体性。但早期大部分的结构思想是纯粹静态的结构观念,直到19世纪中期达尔文的进化论才牢固地将结构观念和发展观念联系起来。1859年《物种起源》的出版,显示出结构的动态发展成为可能,这种可能性不仅仅是在一个特殊个体的整个生命时期,而且也可以跨越物质的次序而进化发展,结构分析因而也可以是动态性的。正如帕森斯所说“结构是使一个场景(setting)具有动态分析之可能的概念。”^②它与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都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正是在这种观念和理论的背景下,社会学的先驱者开始努力设法探寻社会结构的概念。社会被看作是一个被组织起来的整体的观念,至少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但是直到17和18世纪自然科学的快速发展,物理学家、化学家和生物学家通过致力于他们特有的主题内容,以及在他们的工作中采用结构方法的方式,使一些人开始感到关于社会的科学也可以通过与自然科学同样的方式而达成。于是,“结构”的概念也很快被引进用于分析社会了,并很快成为了社会学的主流分析概念。

但直到19世纪下半叶之前,在“结构”概念所使用的几乎所有领域,都是指能够被实际看得到的构造,而在新扩展的心理学和社会学领域中它却并非如此。如斯宾塞(H. Spencer)认为,不管社会生活中的独立结构有多真实,它们都不是物质的实体,因此也不能被直接地观察到。只能通过推理和对其后果的观察,才能够对它们进行研究。显然,在社会学和心理学中,“结构”就成了不一定被观察到的集合,而是一只可能看不到但无所不在的“手”。

“结构”的这种不可观察性,意味着最初的社会学家们对于“社会结构”是什么这一问题并非十分清楚。因此,他们试图将“社会结构”进行概念化,并在把握这一难题上使用了两个隐喻:一方面,社会结构被看作是与生物有机体相类似的社会有机体。例如,在社会学的奠基者孔德(A. Comte)和斯宾塞那里,社会结构中的“结构”,主要来自生物学,是对有机体结构的类比。社会中的家庭是社会有机体的细胞,政府、企业、教会等机构是社会有机体的内部组织。^③另一方面,它被看作是与个性或灵魂相类似的社会精神。例如,曾系统地发展社会精神观点的黑格尔就认为,意识或者灵魂是将人类从自然和物质的外在世界中区分出来的“理念性”要素,国家本身是一个像“活生生的精神”一样运作的“被组织起来的整体”。^④

可见,从“结构”到“社会结构”的概念演化,实际上是早期社会学家们一种设问和解答问题的思路,是研究者用来分析社会的一种认识框架。它不仅强调一种现实关系和整体性特征,而且就像角色结构、文化结构、体制结构等概念一样,也强调经过提炼的一种逻辑关系。^⑤就像在文化人类学中一样,很多学者把社会的构成原则就称之为社会结构(他们不把表现在现象方面的模式称作社会结构,而是称其为社会组织或社会形态等)。显然,在文化人类学家眼里,“结构”不是表现在现象层面上的表型(phenotype)或现象型,而是潜藏在其底层、决定现象的基因型(genotype)或本质型,是存在于现象背后,为现象确立秩序的“构成原则”,而不是在表层的现象表面的“比较恒常的模式”。^⑥

二、“社会结构”的涵义及其理解

社会结构既是社会共时性(synchronic)分析的重点,又是社会历时性(diachronic)分析的

① Blau P. M. & R. K. Merton, eds. *Continuities in Structural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1. p. 9.

② Parsons T.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p. 21.

③ 另一位著名的社会有机论者舍夫勒(Schaffle),在他的著作《社会躯体的结构与生活(1875—1880)》一书中,他就明确提出要将社会系统看作是由不同功能的结构组织起来的,社会躯体的核心器官就是国民经济系统、经济体制构成的。

④ [英]杰西·洛佩慈、约翰·斯科特《社会结构》,允春喜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页。

⑤ 张静《社会结构:概念的进展及其限制》,《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6期。

⑥ [日]青井和夫《社会学原理》,刘振英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92页。

起点。有关“社会结构”研究的学术缘起,在社会学上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期的社会学初创时期,许多学者倾向于认为,真正把社会结构纳入为学术研究对象,并对其概念内涵、分类特征、运行原则等进行科学分析是20世纪中期以后的事。在许多社会学家和文化人类学家看来,“社会结构”就是社会诸要素按照一定的秩序所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相互关系网络。因此,学者们一般是从实体要素统合形式、规范体系和关系网络三个层面来理解社会结构。

在“社会结构”的理论研究方面,人类学是较早进行系统研究的学科之一。英国早期文化人类学家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就是第一个给“社会结构”予以科学定义的人类学家。在布朗看来,“社会结构”主要是指“社会关系的网络”,而且这种关系网络是可以从个人的行为活动中直接观察到的。^①因此,他的社会结构概念不仅包含了国家、部族、氏族等这类持续存在的社会群体,而且也包含了所有人与人之间形成的二元社会关系,如父亲与儿子、舅舅与外甥等的亲属关系和酋长与平民、雇佣者与被雇佣等由社会分化所形成的关系。

在对“社会结构”概念化的过程中,拉德克利夫—布朗亦秉承了前人在把握这一难题中的做法,采取类型化的方式,把社会结构分成两个基本类型来加以区别:一类是可以被直接观察到的具体而真实的结构;另一类是被研究者所揭示和描述的隐含的结构形式。并且,布朗认为,为了达到科学研究的目的,我们所需要的是并不是直接观察到的具体而真实的结构,而是经由经验事实归纳出来的各种结构形式。^②

作为人类学家,拉德克利夫—布朗有关“社会结构”的概念是从“未开化社会”的人类学研究中提炼出来的,但他对这一概念的认识同样也适用于现代工业社会。有关这一点,我们也可以从社会学家们对“社会结构”的涵义分析中看出。例如,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就认为,分析社会结构实际上就是分析社会的细胞和组织的有机组合形式,以便说明它们是怎样相互协调和维持生存的。斯宾塞更是明确地主张把社会结构理解为由支持、分配和调节三大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其中,支持系统又叫营养系统,是负责给有机体各个部分提供营养的组织;分配系统保证社会有机体的各个部分在分工基础上的联系;以国家为代表的调节系统保证各个组成部分服从于整体。他们都提出,了解社会结构只能在经验中直接观察到,就像生物学中只能通过解剖了解生物有机体的结构一样,不能通过抽象分析和理论推论去“发现”。这种社会有机论的观点强调社会结构的整体意义,认为各种结构要素之间是相互关联的,结构和组织是分不开的,部分总是处在整体内部的相互关系之中,离开整体孤立地分析社会基本单元是没有意义的。但是,这种观点的根本缺陷是忽视理论抽象的作用,因为人们认识社会结构的过程不仅仅是经验观察的过程,而且是在经验观察的基础上抽象出一些最稳定、最普遍、最基本的要素,然后分析这些要素的相互关系和构成形式,把一些不重要的差异排除掉,从而获得对解释各种社会现象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社会基本结构。^③

涂尔干(E. Durkheim)继承了社会有机论的观点,但他对社会结构形式做出了自己独特的分类。在他久负盛名的《论社会分工》这本书中,涂尔干把社会结构划分为“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两种不同的结构类型。^④“机械团结”的社会结构是以低度分工为基础,以一种强有力的原始制度(如扩大式家庭、地方宗教等)为纽带结成的社会关系整合形式;而“有机团结”的社会结构是以高度分工和相互依赖为基础结成的社会有机整体。涂尔干的观点后来成为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基础。他的这一观点的缺陷,是在论述社会团结时,往往不从社会经济,而大多是从道德观念出发,将“团结”视为一种最高的道德原则和最高价值。

结构功能主义的主要代表帕森斯从功能分化的角度认为,社会结构是具有不同基本功能的、

① Radcliffe-Brown A. R. *A Natural Science of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48.

② 包智明《论社会结构及其构成要素》,《社会科学辑刊》1996年第5期。

③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293—294页。

④ Durkheim E.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pp. 26-33.

多层面的子系统所形成的一种“总体社会系统”。它包含执行“适应(adaptation)”、“目的达成(goal attainment)”、“整合(integration)”和“模式维护(latency)”四项基本功能的完整体系。^① 研究社会结构实际上就是研究社会秩序的构成问题,而价值是社会秩序的前提条件,社会秩序不仅涉及人的社会行动,也涉及到各种社会规范。这样,社会结构既是社会行动中稳定的互动模式,同时又是社会规范。这种社会结构观对社会结构的研究注入了新的生机,将“结构”与“功能”巧妙地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即所谓的AGIL分析模式)。但是由于他过分注重社会运转和发展中的平衡机制研究,没有考虑从根本上改造和变革社会体制,也遭到了广泛的批评。

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C. Levi-Strauss)把社会结构看成是“超越经验的实在”,是人类主体为理解社会现实而构筑的理论分析模型。列维-斯特劳斯认为,一切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都隐藏着一种内在的、支配表面现象的东西,这种东西就像人们语言中的深层结构一样,在时时刻刻无意识地发挥着作用。^② 也就是说,“社会结构”是一种“无意识”结构,与经验的实在无关,而只是与某种依据经验实在建造起来的模式有关。^③ 因此,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社会结构绝不能仅仅归结为社会关系的总和。这种透过经验的表面现象去挖掘起制约作用的整体深层结构的社会结构理论,为分析社会结构提供了新的认识方式。但是,这种社会结构理论无论是把“结构”看成单纯的理性构造结果,还是看成超验的无意识的结果,都忽略了社会结构在发生学上的客观意义,同时,也由于这种理论过于偏重哲学思辨,因此,也受到了学术界的批评。

当代结构主义者大师布劳(P. M. Blau)提出了结构交换理论和社会结构的宏观社会学理论,他把社会结构定义为:一定的人口按照决定异质性与不平等程度的类别参数和等级参数而形成的分布与分化程度。^④ 布劳认为,社会生活的本质在于社会性,即人必须与他人交往。而人们的交往所表现出来的规则主要是角色关系和社会位置的一种分化。社会分化就是指人们在社会结构位置上的分布情况,其中,不平等和异质性是社会分化的两种主要的形式,它们分别构成了社会位置的纵向维度和横向维度。^⑤ 布劳的这种社会结构理论有益于社会结构的定量分析,他认为采取量化的数字表现乃是结构理论的基本语言,因此运用实证主义的科学观是必要的策略,但同时,他的结构理论中繁琐的定理和推论却带给人们一种眼花缭乱的感

总的来看,当代社会学家对社会结构的观点与早期的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的观点有许多相似之处。对当代社会学家而言,社会结构通常被视为在个体和集体成员中持续存在的社会关系模式。从社会组织的微观水平来说,每个个体都处于社会结构体系中的某一具体位置上,社会学家把这种“定位(location)”现象概念化为“地位安置(status position)”。他们认为,在社会结构体系中,每一个位置都具有某种文化含义(规范、意识形态、价值)、特权、荣誉和权威性特征;个体的行为是角色行为,这种角色行为反映出与社会结构体系的位置有关的特征。社会学家还采用网络与结点概念来直接描述社会结构,用结点之间的联系揭示个体之间的关系。这种方法不仅关注每个结点的特征,而且分析了网络作为整体的基本特征。^⑥ 尽管社会学家们对“社会结构”的表述方式、分析对象有了一些变化,但他们的基本框架是相同的。例如,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D. Popenoe)曾说“‘结构’这一术语是指某一整体中的各部分相互联系的方

① Parsons J.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66. pp. 18-29.

② Levi-Strauss C. "Social Structure", in A. Kroeber(ed.) *Anthropology Today*.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p. 524-553.

③ 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一般人常常混淆“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这是因为把“结构”看成经验的东西的结果,而实际上,“模式”是排除了社会关系的经验材料去建造社会结构的。

④ Blau P. M.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p. 65.

⑤ 布劳指出,社会结构虽然是可以观察到的社会生活方面,但又不是人们直接观察到的某个客体自身,而是需要一个概念框架将它从原始材料中抽象出来。因此,他用类别参数、等级参数等多重结构参数来描述社会结构。

⑥ [美] 乔纳森·特纳、简·斯戴兹 《情感社会学》,孙俊才、文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7页。

式, 社会结构就是指一个群体或一个社会中的各要素相互关联的方式”。^① 社会学家伊恩·罗伯逊 (I. Robertson) 也曾说过 “在描述或分析人类社会时, 用‘结构’来作比喻是很有益的。社会并非是由凑巧占据了同一地域、胡乱地发生相互作用的人组成的杂乱无章的集合体。尽管人类有能力从事灵活的、创造性的活动, 任何社会却都有一种基本的社会行为规律或模式。因此, 对于社会学家来说, 社会结构就是指某一社会制度的基本成分之间有组织的关系。虽然这些基本成分的特征及其彼此之间的关系因社会而异, 它们却为一切人类社会提供了框架”。^② 邓肯 (O. D. Duncan) 和休瑞 (L. O. Schnore) 则直接将人口 (Population)、环境 (Environment)、技术 (Technology) 和组织 (Organization) 看作是社会结构最基本的组成要素, 并以可操作化的方式提出了 PETO 结构分析模式, 在当时西方社会科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③

与上述几位社会学家的观点一样, 日本社会学家富永健一更是直接给出了社会结构的定义。他认为, 社会结构就是“构成社会的如下要素间相对恒常的结合。这些构成要素可以从接近个人行动层次 (微观层次) 到整个社会的层次 (宏观层次) 划分出若干阶段, 按着微观到宏观的顺序可以排列为角色、制度、社会群体、社会、社会阶层、国民社会”等。^④ 由此可见, 社会结构在富永健一这里就成了社会体系中比较恒常的要素状态和要素间的关系排列, 因而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实在性。

美国社会学家柯林斯 (R. Collins) 和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对“社会结构”的定义则更多打上了建构主义的烙印。柯林斯把社会结构定义为“互动仪式链 (chains of interaction rituals)”, 它在时间上经由具体环境中的个人之间不断接触而得到伸展, 个人之间不断地接触会导致社会结构的出现, 当人们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际遇, 社会结构就变得更具有宏观性质。^⑤ 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则从超越结构与行动的二元对立角度出发, 提出了“结构化理论”, 以化解社会结构与人的能动性之间的张力。他把传统的二元论 (dualism) 改造成二重性 (duality), 认为行动与结构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两个方面, 一方面社会结构规定着人们的社会行动, 另一方面人们的实践活动也产生和再生出新的社会结构。^⑥ 因此, 社会结构的特征并不是外在于社会行动的, 而是不断地卷入行动的生产 and 再生产之中。结构化是社会关系凭借结构二重性跨越时空而不断形成结构的过程。^⑦ 这种消除了行动与结构二元对立的社会结构理论, 把时空引入社会结构的分析, 受到了学术界的瞩目。

综上所述, 从学者们对“社会结构”概念的理解和使用来看, 他们大都延用了“结构”一词的基本含义, 并对“社会结构”的理解至少体现了两层意思: 一是社会由何构成, 即认为作为统一体的社会或社会现象 (单位) 都是由一定的结构要素组合而成的, 因而是可以分析的; 二是这些要素如何构成社会, 即认为各构成要素不是机械或杂乱地组合, 而是遵循一定规则组合起来共同维持较为固定的关系, 从而使社会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从当前学术界对“社会结构”研究的理论脉络和表现形式来看, 我们可以发现学者们对“社会结构”概念及其涵义的理解已经越来越趋于多样化了, 从早期可见的表层结构到后来隐藏的深层结构, 从不断型构的宏大结构到逐渐解构的微观结构, 从被动约束性的静态结构到能动创造性的动态结构, 从物质工具层面到精神文化层面, 我们都能够看到或感受到“社会结构”本身的复杂性及其应用的广泛性。可以说, “社会结构”已经越来越成为社会科学研究赖以存在的

① [美]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 李强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94 页。

② [美] 伊恩·罗伯逊 《社会学》, 黄育馥译,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第 104 页。

③ Duncan O. D. & L. O. Schnore. Cultural behavioral and ec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5, 1959. pp. 132-146.

④ [日] 富永健一: 《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245 页。

⑤ [美] 兰德尔·柯林斯 《互动仪式链》, 林聚任等译, 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⑥ Giddens A.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p. 25.

⑦ Giddens A.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 92.

一个分析性概念和理论范式了。而在当代社会理论的诸多研究中,“社会结构”所呈现出来的特点却越来越具有灵活性和独特性:(1) 社会结构既是有机的可见性结构,又是道德、心灵深层的隐性结构;(2) 社会结构既是要素系统性结构,又是关系规范性结构;(3) 社会结构既是现实性的实体结构,又是逻辑性的抽象结构。^①(4) 社会结构既是被动约束性的静态结构,又是能动创造性的动态结构。总之,“社会结构”概念本身及其内涵随着社会现象的发展和社会研究的需要也已经越来越“多样化”和“结构化”了。

三、对“社会结构”概念及其要素的再认识

人类社会是个极其庞大、复杂的体系,其结构也是十分复杂的,对社会结构的理解和分析可以有多种视角和途径。人们可以从社会有机体的构成要素及人群共同体方面,即从地理环境、人口、家庭、社区、民族、阶级、国家等方面来研究社会结构;也可以从构成社会有机体的各个子系统,即经济、政治、文化等子系统来研究社会结构;还可以从社会运行机制和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研究社会结构,等等。^②

笔者认为,对社会结构的再认识可以借助于马克思关于社会结构的基本思想和观点,同时充分吸收国内外前辈学者有关社会结构的有益观点。^③比如,富永健一的要素结构观、帕森斯的系统结构观、列维-斯特劳斯的“无意识”结构观、皮亚杰的“建构主义”结构观、布迪厄的关系主义结构观、布劳的宏观结构理论、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等等,所有这些关于社会结构的观点对我们进一步理解社会结构都给予了一定的启发。鉴于此,笔者认为,要正确理解“社会结构”的概念,我们至少要把握其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社会结构是由要素构成的一个系统,而每一系统又都有特定的内在结构。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发现这一内在结构是什么样的。^④因此,要素是结构组成的基本单元,要素分析也就成了结构分析的起点。而关键的问题在于我们如何科学地寻找和分析这些要素,并对这些结构要素进行有序的排列组合。

二是社会结构可以划分成多个层次,每个层次也可以看作为一个系统或结构。任何社会结构都具有层次性,但同时也是一个有机系统。因为社会结构内部各要素之间既不是各自孤立的,也不是简单的堆积或机械的结合,而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联系而成的一个整体系统。因此,社会结构的层次性和系统性是辩证统一的,社会结构系统是由各层次的要素构成的,而要素则是系统中不同层次里的要素。^⑤

三是社会结构是不同要素之间的一种关系模式,同时有具有一定的过程性。社会结构本质上表征了一种要素关系,既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也是各种要素的结合形态。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要素关系不是静止的,也不是一种完全的被动状态,而是具有内在的活跃性和过程性,是能够对社会现象或行动产生积极影响的过程。因此,结构与过程是决定社会系统再生产的两个基本要素,它们互为前提,是静态与动态的结合。^⑥

四是社会结构客观地存在于各要素之间,但并不完全是人们虚拟建构出来的。结构要素存在的客观性决定了社会结构本身的客观性,这与一般人类学家、心理学家的结构分析不一样,社会结构是客观存在于各要素之间的,突出其客观实在性和整体性,不光是靠头脑的臆想来建构的一种完全主观主义的结构。

① 熊贵彬 《国家权力与社会结构视野下的农民工城市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22 页。

② 钟金洪主编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 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339 页。

③ 杜玉华 《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建设》, 学林出版社 2012 年版, 第 34—36 页。

④ [波] 沙夫 《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袁晖、李绍明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2 页。

⑤ 杜玉华 《论马克思社会结构理论对西方结构主义思想的影响》, 《江海学刊》, 2012 年第 3 期。

⑥ Luhman N. *Social Systems*,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86.

从上述笔者对“社会结构”概念的涵义及特征的分析来看，我们大体可以简单地将“社会结构”看作是社会体系各组成部分或诸要素之间的比较持久、稳定的相互联系模式。与人类学、社会学视域中一般的“社会结构”概念不完全一致，其根本分野在于对组成社会结构要素的观点不同。因此，对结构“要素”及其特征的辩证理解是把握和确立社会结构的关键，因为社会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体系，对社会结构要素的分析只有置于特定的层次才具有真正的意义。由此，我们可以把社会结构可以划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不同层次。

宏观的社会结构要素主要包括人与自然。其中，“人”是作为类的概念，“自然”是指除去人类创造活动之外的天赋的客观存在。人类离不开自然，自然对国家、民族、经济等具有很大的影响。人类是整个自然的一部分；同样，自然也深刻地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成为“人化”的自然。由此，人与自然的关系便构成了宏观的社会结构，也是一种广义上的社会结构观。同时，我们还可以根据人类活动的不同性质，将人类活动划分为经济活动、政治活动、文化活动和活动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活动分别满足了人的各种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这样，人们在这些活动领域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结构便构成了中观层次的社会结构。而微观社会结构则主要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中逐步形成的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它主要包括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群体结构、组织结构、城乡结构、社区结构、利益结构、就业结构、劳动力结构、阶级阶层结构等要素（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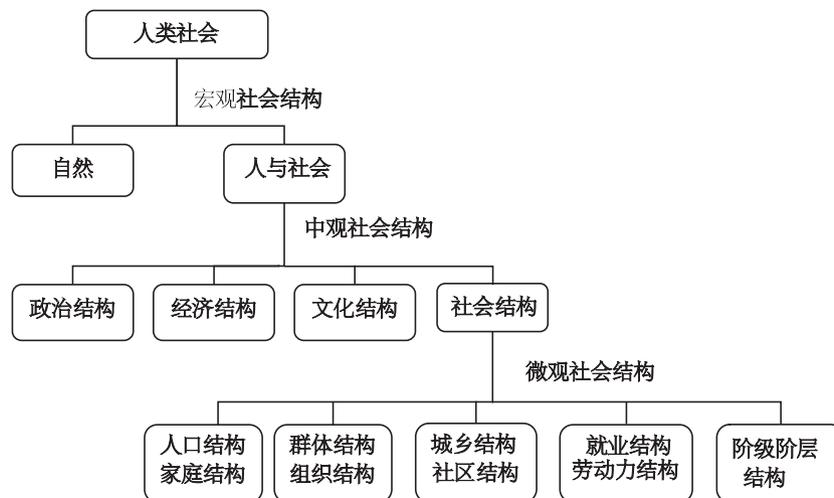


图 1 社会结构层次及其要素的分析框架

很显然，对社会结构的完整理解应该立足于上述三个不同层次。在当前有关社会结构的各类学术研究和争议中，学者们之所以在社会结构的分析上难以达成相对一致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不同的学者是在不同的层面上分析社会结构的问题，而且不同层次之间的分析往往是不相通的。比如，在社会学中，结构分析就具有强烈的反简约主义（anti-reductionism）的色彩，认为结构分析不能涉及到人的自身（他们认为处理人自身的问题应该是心理学家的事情）。对社会学家来说，这样的主张一向被认为是确立社会学分析的特殊性格，也是维护社会学作为一个独立学科的正当性所必要的基本要求。^①

上述对社会结构层次及其要素的划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有助于打通不同层次的结构分析，并逐步确定结构要素分析的核心地位，这对当前中国大力开展的和谐社会建设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谐社会建设，从内部来看，就是要促进社会结构层次的有序和结构要素之间

^① 叶启政 《进出“结构—行动”的困境——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论述对话》，（中国台湾）三民书局 2006 年版，第 141 页。

的和谐相处,因此,结构层次的有序化和结构要素的和谐化是和谐社会的本质体现,它从根本上保证了社会结构内部的合理性;从外部来看,合理的社会结构并不必然导致社会整体形态运作的和谐,只有在结构层次和要素分布合理性的同时,不断促进社会整体形态运行的有序化和协调化,和谐社会才能成为可能。因此,和谐社会建设是社会结构从内部走向外部、从静态走向动态的必由之路,在这个建设过程中,结构的合理性及其良性运行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前提。

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其结构要素实际上处于不断的调节和变动之中。结构要素存在于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里,甚至连“自然”的要素也会影响到社会结构的和谐。比如,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都不能回避社会发展与自然环境保护的问题,所以,才有了 150 多个国家共同签订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今天,低碳生活已成为越来越多人共识,并成为一种全新的人类生活方式,气候也日益成为影响世界各国经济、政治、文化的重要要素。如同中国共产党在“十八大”报告中把“四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调整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一样,一个国家的发展不再是单一的经济,它必然还包括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要素的共同发展。因此,社会结构的构成要素包罗万象、不胜枚举,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但无论其要素构成怎样变化,我们至少可以把这些要素划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不同的层次来进行理解和分析。这些不同层次的结构要素共同构成了社会结构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并在横向分类的协调性、纵向分层的有序性和整体运行的动态性中彰显出了社会结构和谐运行的魅力,而这恰恰是发挥“社会结构”力量的奥妙所为和魅力所现,也是社会结构概念及其理论分析价值之所在。

(责任编辑:薛立勇)

Social Structure: the Re-review of a Concept

Du Yuhua

Abstract “Social structure”, which is a very complicated concept,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es. Actually, if we analyze the phrase “social structure” on the basis of the word “struc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ymology, it can be seen as a lasting and stable pattern that consists of various parts or components of social system with interrelation. Meanwhile, elements of “social structure” can be separated into macro, medium and micro level in the form. The macro social structure elements mainly include human being and nature. The medium social structure can be regarded as all kinds of relation structure which are formed in different areas of human activity. Then the micro social structure means all specific social relations which are formed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production. Elements in three distinct levels manifest the fascination of the harmonious social structure operation explicit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verse and longitudinal distribution.

Keywords: Structure; Social Structure; Social Elements; Concept Review